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4〕154号

关于《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》团体标准 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自2024年8月15日起，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（020）38835220 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邮 箱：gdaqi@gdaqi.org

附件：1.《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4年8月15日